

枣庄市健康城市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做好机关企事业单位迎接国家卫生城市 复审工作的通知

全市各机关、企事业单位、驻枣省属部门：

为提升城市品质，迎接建市 60 周年，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根据《枣庄市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方案》（枣健康办字〔2021〕10 号）要求，现就我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做好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做好环境卫生治理。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全面组织开展对办公场所、车间、厂房、职工宿舍、食堂、厕所、运动场所等人员较集中的场所及单位院落、周边环境进行清“脏”治“乱”大扫除，清理积存杂物、废弃物，彻底清理卫生死角，疏通下水道，及时清运垃圾，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机动车辆规范停放在停车泊位线内，单位门前以及通透围墙内外绿化带内保持整洁有序。

二、落实健康宣传教育。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要以电子显示或展板等形式宣传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公益广告，设有以病媒生物防制、控烟宣传等为主要内容的健康教育宣传栏目（目前为

2021年9月，第五期），营造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浓厚氛围。

三、加大除“四害”力度。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切实开展除“四害”工作，定期开展病媒生物控制工作，并有消杀记录。认真组织落实灭鼠、灭蚊蝇各项措施，规范设置管理毒饵站，对易滋生蚊蝇的垃圾点定时喷洒药水，最大程度降低“四害”密度。

四、发挥工会作用。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要组织广大干部职工，主动参与复审迎检，积极参加爱国卫生运动，遵守交通秩序，规范停放机动与非机动车辆，为保持国家卫生城市的荣誉，打造卫生、健康、文明的宜居环境做出应有的贡献。

枣庄市健康城市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9月6日

